

##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：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94,705,709.98元，减去按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9,470,571.00元，当期可供分配的母公司净利润为175,235,138.98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拟决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,5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.09元（含税），共计现金分红163,500,000元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上述年度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认为该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，与公司成长性相符。上述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对该预案我们表示同意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包新民

赵如冰

陈昆

2016年3月25日